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 自願披露

### 有關合營公司提出要約收購 Envestra 股份之進一步最新進展

茲提述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和記黃埔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下文為要約之進一步最新狀況。

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要約完成時，澳洲競投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 96.58% 目標股份。澳洲競投公司已於今日較早時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遞交強制收購通知書，以展開強制收購餘下 3.42% 目標股份（「餘下目標股份」）之程序，並將已遞交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各名餘下目標股份持有人。

於強制收購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後，澳洲競投公司將提出申請將目標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認可名單中剔除，其後目標股份將不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和記黃埔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會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